

年 5 月 19 日於成功一大肚溪南號誌站間 K204+295 處發生鋼軌斷裂事件為例，該局以未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列為鐵路行車異常事件，嗣經運安會以該案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認定為重大鐵道事故。另臺鐵局 108 年 8 月 6 日發生 3231 次列車於三塊厝站過站不停、私自關閉 ATP 設備後退行一案，該局亦以未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列為行車異常事件，嗣經運安會以該案違反閉塞運轉，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認定為重大鐵道事故。顯示現行鐵路行車規則以造成傷亡、財產損失及影響正線運轉程度作為事故之分類準據，極易忽略一般行車事故或異常事件背後潛藏之安全風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儘速通盤檢討，研謀改善。據復：交通部已著手研擬鐵路法第 56 條之 7 修正草案，除重大行車事故外，將事故調查範圍擴及至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中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及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影響，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鐵道局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

(2)辦理高雄機廠遷建計畫，並推動原有廠址開發經營

A. 執行情形：交通部為辦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將原高雄機廠遷移至屏東縣潮州鎮之新址潮州基地，面積約 52 公頃，於 101 至 110 年度分期編列預算，計畫經費 134 億 8,176 萬餘元，以建構現代化維修基地，滿足車輛維修、留置及預留未來擴充之需求為目標，現有廠址土地將配合都市發展開發利用，以促進都市整體發展。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02 億 7,723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97 億 9,866 萬餘元，執行率 95.34%；實際累計進度 86.42%，與預計累計進度相符；全案預計 110 年底全部完工，110 年 6 月啟用，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將延後啟用。

B. 重要審核意見

高雄機廠維修股道設計容量低於新購城際列車編組車廂數；原廠址庫存緩動料及未納入搬遷之設備，尚待檢討妥處。

臺鐵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核定，嗣因農地保護意識抬頭及糧食安全議題興起，影響本案遷建基地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作業等，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1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高雄機廠維修股道設計容量低於新購城際列車編組車廂數，允宜儘速檢討研謀因應措施，以免影響新型城際列車 3 級檢修作業：臺鐵局規劃辦理「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係以高雄機廠 110 年預計檢修之客貨維修車輛型式及數量為依據，規劃車輛檢修計畫配置軌道線群，其維修股道係以容納 1 列 10 節車廂為原則（臺北、花蓮機廠亦同）。惟該局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購置之城際列車（600 輛）車輛編組每 1 列車為 12 節車廂，第 1 批列車原預計於 110 年 6 月交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展延至 110 年 7 月〕。依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規定，須由機廠辦理之 3B 級檢修週期為 3 年，以交車後半年開始營運推估，上開新購置之城際列車將於 114 年辦理第 1 次 3 級檢修，為免屆時影響該等列車之檢修作業，經函請臺鐵局儘速檢討研謀因應措施。據復：新購城際列車（600 輛）未來 3 級檢修廠房建置，係於「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預留用地擴充新購車輛檢修功能，並先行完成相關整地工程。該局「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已報行政院審議，俟核定後辦理，新購城際電聯車相關檢修工場及設備之設計施工作業合理期程約 6 年，惟為配合新購車輛營運後 3 年進廠檢修，將縮短相關工程之設計及施工期程，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啟用，整體完成日為計畫核定後 4 年（預計 114 年 6 月），後續將視計畫核定時間，滾動檢討調整相關作業期程。

(B)高雄機廠原廠址庫存緩動料及未納入搬遷之設備，允宜積極檢討其可用性，妥適處理：高雄機廠預計於 110 年 6 月遷建潮州，截至 110 年 3 月 7 日止，原廠址庫存 3 年以上未使用之材料計 566 項、總金額 3,292 萬餘元，機械設備財產 351 項（帳面金額 1,033 萬餘元），經函請臺鐵局檢討其可用性，妥適處理。據復：經檢討評估其中 122 項庫存緩動料無使用需求，將辦理報廢，其餘材料將搬至新廠；機械設備部分，除無法搬遷移設或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設備，將於新廠啟用後依程序辦理報廢外，其餘設備將移置新廠繼續使用。

茲將臺鐵局 109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